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中法〔2022〕8号

关于调整中院监察处名称和职责、 在中院民三庭加挂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牌子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委编办《关于在全省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加挂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牌子的通知》（豫编办〔2022〕2号）和《关于调整部分市县法院监察机构名称和职责的通知》（豫编办〔2022〕3号），在商丘中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加挂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牌子，将商丘中院监察处更名为督察室。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的主要职责是：审理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负责对辖区基层法院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相关法院之间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的协调工作；负责破产管理人的管理、培训等相关工作。

督察室的主要职责是：指导监督辖区基层法院的审务督察

工作；对辖区基层法院贯彻落实中央、地方党委决策部署，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落实上级人民法院规定、决定情况开展司法巡查；承担法官惩戒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规定在本院党组授权范围内对工作人员给予处分；指导督促辖区基层法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承担本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印发

